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4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新增12项提案情况，无修改、否决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31日上午9:3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公司总股本531,081,103股，其中A股390,186,291股，占总股本的73.47%，H股140,894,812股，占总股本的26.53%。于股东大会日期，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17项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为531,081,103股。于股东大会日期，有权出席但只可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反对任何或所有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零。

本次股东大会的A、H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30日，截至10月10日下午17:00时公司收到的回复计算，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5,561,5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54%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 9:30--11:30 及 13:00--15: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5,424,425股，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3.03%；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2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830,95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A股）	171,830,95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A股）	32.3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A股）	3
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3,46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A股）	3,593,46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H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A股）	0.6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董事王兴、张涛、张晓毅、张泽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请假。

监事邵里、蔡哲明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请假。

董事会秘书罗涛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公请假。

（五）计票、监票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和毕律师及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张涛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公监事邵里先生、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范围：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的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执行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准则》或《香港其它鉴证业务准则》进行的审计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不会针对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利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鉴证方面的意见或提供咨询。

（六）新获选董事、监事任职情况

A.本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或员除董事候选人刘岩、刘海洁、常宝强，监事候选人蒋晶璜为新委任外，其余均属续聘董事、监事。（i）新委任之董事常宝强亦担任本公司总裁，其他新委任的董事、监事除拟于本公司出任董事、监事而衍生之关系外，并没有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其它职务。（ii）新委任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过去三年没有于其它公众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iii）新委任之董事、监事候选人未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任何股份（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权益或淡仓。

B.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监事并无其它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其它事宜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请批准杨雄胜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2.提请批准陈富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3.提请批准曹春胜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4.提请批准刘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5.提请批准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监事津贴标准：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6.提请批准王兴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7.提请批准张晓毅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8.提请批准高明辉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9.提请批准刘岩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0.提请批准刘海洁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1.提请批准常宝强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2.提请批准张涛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3.提请批准张泽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4.提请批准邵里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5.提请批准楚宏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6.提请批准蔡哲民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17.提请批准蒋晶璜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A股股东	172,776,460	98.49	2,647,965	1.51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律师刘凯毕、王长发出具了法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4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体董事应到12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陈富生、董事刘岩、常宝强因公务未亲自到会，委托独立董事杨雄胜、董事刘海洁、张晓毅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琳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地点昆明，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 9人；公司 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选举王兴先生为董事长，张涛先生、张晓毅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兴（主任委员）、张涛、张晓毅、刘强、刘岩、高明辉、常宝强

审 计 委 员 会：杨雄胜（主任委员）、陈富生、刘海洁

提 名 委 员 会：杨雄胜（主任委员）、曹春胜、张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富生（主任委员）、曹春胜、刘岩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聘任常宝强先生为总裁，张泽顺先生为财务总监、罗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另聘任王碧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常宝强，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科技大学精密机械制造设备及工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沈阳第三机床厂设计员、沈阳机床技术中心主任设计师、沈阳数控机床厂副总工程师、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本部部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统筹部部长、制造统筹本部部长、制造机保障部部长、沈阳第一机床厂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总经理、党委书记。自2013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届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张泽顺，男，197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2002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会计学审计专业。2002年8月～2004年7月任职于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4年7月～2007年7月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7年7月～2007年10月就职于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国资投即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财务部经理。自2014年1月23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届任期到2017年10月31日。

罗涛，男，1975年7月出生，学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成员）。2005年10月起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兼董事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自2008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王碧辉，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3年8月～2004年6月在公司审计部工作，负责职能部门综合审计，2004年7月～至今在公司董事办公室工作，负责配合完成董事会日常工作。自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届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聘任叶农先生、朱祥先生、金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叶农，男，196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2000年2月至2002 年5月任沈阳机床集团技术部部长、沈阳机床设计院副院长；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中捷机床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生产制造部部长；2006年6月起于本公司任职，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06年12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朱祥，男，196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8年进入昆明机床厂至今，长期从事机床设计和销售管理工作。历任昆明机床厂装配分厂副厂长、技术中心副主任、营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07年8月20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金晓峰，男，1966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6年8月至2004年5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处成本核算员、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财务本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 部长资金管理本部本部长兼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考核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总部部长、会计核算部部长。2014年2月28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5.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提案同意11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6.提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谨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向第七届董事会于任期内对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4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9日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及下午13时整至15时整。

（四）会议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还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兹通告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提请审议普通决议案：

1.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4年11月28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并会召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287?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联 系 人：王碧辉女士、张萌女士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

（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附件1:股东大会回执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_____（英文）_____（中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A股_____股东代码：_____

H股_____股东代码：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拟 出席 7 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4年11月28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亲入、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

附件2: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　本人(附注2)_____地址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天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附注4)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人：

日期:2014年____月____日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4年12月18日上午9时30分）或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10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照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6166612或0086－871－66166623

传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

联系人:王碧辉女士、张萌女士

附件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06	昆机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1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0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0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0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0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提请批准本公司与昆明道斯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0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4-04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5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本提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交易，不存在包括价格公允性风险、资产评估增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审批风险、资产权属风险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包括损益、资产、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等无不良影响。

一、释义

1、“本公司”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昆明道斯”指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3、“捷克道斯”指TOS VARNSDORF as；

4、“本次交易”指本公司与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5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年度上限为3,9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9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关联方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2014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尚未执行完成,现就2015年与上一年度预计情况对比,其中差异主要因是利用销售渠道销售货物注来减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昆明机床与　捷克道斯	昆明机床与昆明道斯	合计
2014年预计	500.00	14,400.00	14,900.00
2015年预计	500.00	3,400.00	3,900.00
对比差异	0	11,000.00	11,00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5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

1.本公司拟与捷克道斯达成的2015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2.本公司拟与昆明道斯达成的2015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持续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TOS VARNSDORF as

注册地:捷克共和国凡斯多夫戴克瑞克瑞克1774号(Varnsdorf, Ricni 1774, district Decin),注册号:646 51 142,注册资本:300,000,000捷克克朗,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2月1日（成立于1903年）,法定性质:股份公司,董事长:Ing.Jan Lydl。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铁及非铁金属铸造、工具制造、自动处理、软件（整套软件和投订单编制软件的销售）,垃圾处理、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其 它产品销售、机器设备产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发。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昆明道斯

由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共同投资600万欧元于2005年4月7日在中国境内创建的中外合营企业,双方投资比例各占50%。董事长:JAN RYDL杨·李德尔（捷克）。

营业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对外机床维修、对外加工。

根据2013年12月25日签订的昆明道斯《2013